附件2

福州市长者食堂等级评定细则

根据评定得分情况给予相应等级，得分90（含）以上的，获评五级；得分80（含）以上的，获评四级；得分70（含）以上的，获评三级；得分60（含）以上的，获评二级；得分50（含）以上的，获评一级。

| **考评指标** | **序号** | **考评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定情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要求 | 1 | 运营主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。 | 必备 |  |
| 2 | 设置厨房或加热档。 | 必备 |  |
| 3 | 年度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，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 | 必备 |  |
| 4 | 菜品适合老年人，营养均衡、健康安全。 | 必备 |  |
| 5 | 上一年度有老年人“银龄福卡”刷卡消费。 | 必备 |  |
| 6 | 场所设置在一层，主出入口沿规划路设置，包含二层及以上楼层的，需配备电梯。 | 必备 |  |
| 7 | 出入口、餐厅、配餐窗口、厨房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接入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。 | 必备 |  |
| 8 | 设置无障碍通道、配备适老化桌椅、卫生间设有坐便器或加装扶手。 | 必备 |  |
| 9 | 规范公布服务内容和服务监督信息。 | 必备 |  |
| 10 | 开展食堂、学堂等基础服务。 | 必备 |  |
| 11 | 运营主体配齐配强服务团队，并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。 | 必备 |  |
| 12 | 运营和装饰体现“尊老、敬老、爱老”服务理念和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等宣传元素。 | 必备 |  |
| 13 | 无责任事故和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发生。 | 必备 |  |
| 长者食堂助餐服务情况 | 14 | （1）场所总面积≥150㎡，得4分；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2）100㎡≤总面积<150㎡，得2分。（注：申请三级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 | 4 |  |
| 15 | （1）就餐座位≥50，得4分；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2）20≤就餐座位<50，得2分。（注：申请三级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 | 4 |  |
| 16 | 1. 为老年人提供丰富菜品，种类不少于10样，得6分；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2）为老年人提供丰富菜品，种类不少于8样，得4分；（注：申请三级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

（3）为老年人提供丰富菜品，种类不少于6样，得2分。 | 6 |  |
| 17 | （1）上一年度（1-12月）收支盈利的，得4分；（2）上一年度（1-12月）收支平衡的，得2分。 | 4 |  |
| 长者食堂助餐服务情况 | 18 | （1）上一年度，老年人“银龄福卡”年度刷卡量每新增1000人次刷卡量或10000元消费，得0.3分；（2）上一年度，在老年人“银龄福卡”年度刷卡量1万人次或消费金额10万元基础上，每新增1000人次刷卡量或10000元消费，得0.5分，最高得10分。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 | 10 |  |
| 19 | 周末开放的，得2分；开设早餐的的，得2分；开设晚餐的，得2分。 | 6 |  |
| 20 | 运营主体承接5家长者食堂供餐的，得1分；每新增1家，得0.5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4 |  |
| 21 | 1. 每天开展学堂活动的，得5分；

（2）每2天开展1次学堂活动的，得3分；（3）每3天开展1次学堂活动的，得1分。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 | 5 |  |
| 22 | 长者食堂前一年度有接收社会慈善助力的（如资金、物资等），得2分。 | 2 |  |
| 23 | （1）经满意度测评，满意度80%以上的，得5分；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2）经满意度测评，70%以上的，得3分；（注：申请三级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3）经满意度测评，60%以上的，得1分。 | 5 |  |
| 24 | 现场访谈服务人员，对助餐政策、食堂运营情况等熟悉程度打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10 |  |
| 长者食堂+服务情况 | 25 | 周末开放的，得2分；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，得4分。 | 6 |  |
| 26 | 助老员常驻服务的，得3分。 | 3 |  |
| 27 | （1）居家养老服务商驻点服务的，得5分；（2）对接居家养老服务商提供上门服务的，3分。 | 5 |  |
| 28 | （1）每周开展1次线下活动的，得5分；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2）每2周开展1次线下活动的，得3分；（注：申请三级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3）每3周开展1次线下活动的，得1分。 | 5 |  |
| 29 | （1）经满意度测评，满意度80%以上的，得5分；（注：申请四级及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2）经满意度测评，70%以上的，得3分；（注：申请三级以上长者食堂若不符合此项要求，不予申报）（3）经满意度测评，60%以上的，得1分。 | 5 |  |
| 30 | 现场访谈服务人员，对“长者食堂+”服务开展情况熟悉程度打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10 |  |
| 31 | 有制作宣传册的，得2分；制作服务指南的，得4分。 | 6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

考评小组成员：